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張天華先生、王文霞女士及張國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李大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且沒有尋求膺選連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張天華先生和張國健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張天華先生已不再是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張國健先生已不再是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委任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委任趙維先生及王全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唐潔女士及侯雙江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妥為獲股東批准。

委任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天華先生和張國健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

- (i) 趙維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王全鴻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重選退任監事

由於工作安排需要，馮金虎先生已退任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且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重選楊虎嶺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許暉女士及劉志遠先生為獨立監事的決議案已妥為獲股東批准。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張天華先生、王文霞女士及張國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李大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且沒有尋求膺選連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張天華先生、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李大川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天華先生和張國健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張天華先生已不再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張國健先生已不再是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天華先生、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李大川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委任趙維先生及王全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唐潔女士及侯雙江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妥為獲股東批准。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趙維先生，54歲，分別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系主修管理工程專業及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在職研究生法學理論專業，並為高級政工師及高級經濟師。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分別任職於天津市煤氣總公司、天津市委城建工委幹部處、及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擔任多項職務。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紀委書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天津燃氣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趙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於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擔任副總培訓師、集團黨校常務副校長。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今於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唐潔女士，50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唐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便已出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於本公告日期，唐女士擁有41,7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7%）。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唐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唐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全鴻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於中共中央黨校學習，主修政法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於天津城建大學（前稱天津城市建設學院）學習，主修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專業。彼為高級政工師及安全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擔任多項職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於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安全環保部經理、安全環保部副經理、及安全監察處處長。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於天津港益供熱有限責任公司（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擔任副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今於天津市熱力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擔任副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侯雙江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侯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領域積累逾19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侯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於中鋼集團天津地質研究院（前稱冶金部天津地質調查所）擔任高級職員，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匯金期貨經紀公司擔任鄭州銷售部副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侯先生擔任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顧問。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侯先生擔任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侯先生擔任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天津能源的資本管理部經理。侯先生為津燃貿易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侯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告日期，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勁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工業工程專業，並為助理會計師。王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天津汽車齒輪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王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擔任新巨升電子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天津市津能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黨總支書記、總經理。王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於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今於天津能源擔任資產管理部副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王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恒海先生，49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現稱天津城建大學）主修城市燃氣及熱能工程專業，並為正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於天津市煤氣總公司及天津市天然氣公司擔任多項職務。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於天津燃氣曾擔任營業管理部副部長及營業管理部部長，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曾擔任營業管理部部長及打盜辦主任。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於天津能源擔任燃氣產業部副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68歲，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天津財經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Oklahoma City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一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中共黨總書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院長。自此，張先生一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系教授兼博士導師、天津財經大學珠江學院管理學院院長及管理系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獎勵其對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發展所作貢獻。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玉建軍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現稱天津城建大學），主修燃氣工程。玉先生為一名教授兼碩士導師。玉先生目前擔任天津城建大學能源與安全工程學院環境與設備工程系副主任。彼為中國城市燃氣學會會員及為其技術委員會成員。玉先生為天津民主建國會城建委員會副會長並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特聘專家。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告日期，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家利先生，60歲，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彼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空軍郊縣站及就職於天津市漢沽區建築公司。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為天津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為天津濱海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為天津吉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總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為天津利成會計師事務所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天津分所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郭先生一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合夥人。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維先生、王全鴻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加入本公司。

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天華先生和張國健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

- (i) 趙維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王全鴻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重選退任監事

由於工作安排需要，馮金虎先生已退任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且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馮金虎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重選楊虎嶺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許暉女士及劉志遠先生為獨立監事的決議案已妥為獲股東批准。楊虎嶺先生、許暉女士及劉志遠先生的履歷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楊虎嶺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並為註冊會計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以來，他曾就職於天津市經濟委員會、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天津市財政局、天津華錦會計師事務所及天津五洲聯合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於天津津能擔任多項職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天津能源紀律檢查室（審計監察部）副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出任天津能源紀檢監察室（審計部）副部長／經理。楊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天津能源審計部副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監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獨立監事

許暉女士，51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南開大學頒發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天津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後研究工作站教授兼博士後研究員。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以來，許女士一直任教於南開大學商學院市場營銷學系。彼為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及天津市國際貿易學會會員。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監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志遠先生，54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青海師範大學（前稱青海師範學院）物理學專業。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四年獲得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及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劉先生一直任職於南開大學商學院，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該學院副院長。彼現為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60）、浙江義烏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15）及天津市房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22）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劉先生亦現為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97）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此外，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為上海復旦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24）之獨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75）之獨立執行董事；及天津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監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上述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王全鴻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